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佳儀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8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24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1,9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